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去甲基卡他命濃度4805ng/mL」更正為「去甲基愷他命濃度4805ng/mL」。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復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可見被告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1 施用毒品種類、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高  
02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慧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3686號

07 被 告 王 湛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湛於民國113年9月13日0時分許，在臺南市某處施用愷他  
15 命，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  
16 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至0時20分  
17 間某時，自該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  
18 同日0時2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違規臨停在臺南市○區○○  
19 街000○0號之劃設紅線區域，經警執行巡邏勤務，見狀上前  
20 盤查，嗣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復將其尿液送驗，檢出尿液  
21 所含愷他命濃度3959ng/mL、去甲基卡他命濃度4805ng/mL，  
22 均逾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  
23 公告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第五  
28 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Q366）、採尿  
29 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  
30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員  
31 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0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